

合同编号：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

乙方（全称）：西安厚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

乙方（全称）：西安厚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6 号

3、服务期：一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1068300.00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付款依据: 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质量保证

1、相关食品标准及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 在保质期内, 有 SC 标志。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菜籽油), 在保质期内, 有 SC 标志。

(3)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 在保质期内, 有 SC 标志。

(4) 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在保质期内, 有 SC 标志。

(5) 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GB2748-2003-蛋卫生标准》、GB / 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 在保质期内, 有 SC 标志。

(6)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 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 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 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 蔬菜:

①叶菜类: 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 菜品粗细均匀, 脆嫩不老, 不抽苔。茎部不老化, 个体均匀, 未发芽、变色。

②根茎类: 茎部不老化, 个体均匀, 未发芽、变色。

③花果类: 个体均匀, 无腐烂、无变色, 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

④菇菌类: 外形饱满, 不发霉、变黑。

(8) 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及要求

(1) 根据就餐标准，应提前安排相应食谱，且经甲方审议同意后后执行；

(2) 每日应准时足量的提供用餐，且采用的食材应确保优质、健康、安全；

(3) 保持餐厅及后厨环境卫生，目视达到无明显油渍油污，地面无垃圾，

无污渍，干净整洁；

(4)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及保养；

(5) 应在食堂内按需配备餐巾纸、牙签等耗材，可供就餐人员随时使用；

(6) 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于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

(7) 应全年按照甲方要求供餐，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行动及活动安排，如遇临时用餐或需调整用餐时间等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 按照甲方年初设定的采购份额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具体份额以甲方下发文件要求为准；

(9) 乙方应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办理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期间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10) 在合同履约期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确保食品质量，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11)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有零星添置餐具、维修设备等，乙方须在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保留好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随季度用餐台账一并交由甲方结算；

(12)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设备、厨具、用具等，节约能源，未经甲方同意，任何设备、厨具、用具、餐具和桌椅等不得搬离餐厅范围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当期结算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台账供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用餐的加工制作，按时提供膳食服务，具体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30-8:40，午餐：12:00-13:00；乙方负责餐厅所辖区城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卫生清洁服务，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厨餐厅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每日食品须留样，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晚餐标签，留足数量（100g 以上），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 48 小时以上，做好留样记录；乙方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 宋锦

联系电话： 1889052091

- 9、乙方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和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乙方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 10、乙方应按时向员工支付薪资福利、缴纳社保费用和购买商业保险等；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11、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
- 12、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 1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1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15、乙方负责其自行添置设施设备的维修及维护；食堂原有设备单项维修金额在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在结算金额中扣除考核不达标处罚额；
- 2、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或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品断供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用餐台账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

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九条、合同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

1、此格式为合同基本格式，双方可在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增减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4年 6 月 11 日。

2、订立地点：碑林区人民法院。

3、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西安厚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

街道统一大道 1 号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食堂 101 办公室、四楼教工餐厅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 张保战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1050 1158 0000 0725 0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772530689@qq.com

大同